

询比公告

一、询比内容：

1.1 询比条件：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污泥料仓系统设备采购项目，采购人为浙江钱水建设有限公司。项目地址位于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内，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

1.2 项目概况：新建规模 5.0 万吨/日净水厂一座，建成后总规模为 14.9 万吨/日。具体包括：新建 5 万吨/日的反应沉淀清水叠合池和 V 型滤池各 1 座及相应配套的设备、工艺管道等，水厂采用常规处理工艺（机械混合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+V 型滤池+清水池）；建设独山港区工业水厂数字化管理示范项目、改造优化污泥处理系统及三期工程与一期二期工艺的合理衔接等；新建汇港路（中山路-老海塘）DN800 供 K 管线长约 1.4 公里，新建海港路（海河路-海涛路）供水管线工程 DN800，长约 0.4km。

建设地点：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内。

供货与安装周期：150 日历天。

1.3 询比范围：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污泥料仓系统设备供货与、安装等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。

本次询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询比。

1.4 最高限价：本次询比最高限价277.8552万元。

二、询比资格条件、要求：

2.1 供应商：

- (1)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
- (2) 具有污泥料仓系统设备供货能力。

三、采购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本次询比的供应商，请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，每日上午 09:00 时至 11:30 时，下午 14:00 时至 16:00 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携带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企业营业执照到浙江钱水建设有限公司（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城隍头村陈塘弄 60 号供水大楼 508 室。）获取采购文件。

四、询比响应文件的递交：

4.1 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 日 14:00。

4.2 递交地点：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城隍头村陈塘弄 60 号供水大楼五楼会议室。

4.3 请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报后，并密封（供应商自行在封口处加盖公章），
于2024年 12 月 2 日14:00（北京时间）前送至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城隍头村陈塘弄60
号供水大楼五楼会议室，逾期无效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

发布媒体：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施佳璐

联系电话：2580-2283386